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周二）15 时。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周二）。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8 人，代表股份 948,881,8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8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98,706,6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7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5 人，代表股份 450,175,2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07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谢丽媛律师、赵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947,713,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8%；反对 1,073,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1%；弃权 9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533,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785%；反对 1,073,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72%；弃权 9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2%。

2、《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47,713,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8%；反对 1,073,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1%；弃权 9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533,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785%；反对 1,073,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72%；弃权 9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2%。

3、《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47,669,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2%；反对 1,117,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7%；弃权 9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489,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683%；反对 1,117,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74%；弃权 9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2%。

4、《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947,763,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2%；反对 1,109,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58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514%；反对 1,109,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27%；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0%。

5、《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947,354,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0%；反对 1,456,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5%；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74,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87%；反对 1,456,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135%；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78%。

6、《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 944,553,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8%；反对 4,319,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2%；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373,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512%；反对 4,319,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628%；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0%。

7、《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王文彬先生、韩永彦先生、路遥先生、梁波先生、唐锦先生、

江鑫勇先生、郭林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392,224,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5%；反对 1,110,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2%；弃权 6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523,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888%；反对 1,110,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730%；弃权 6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82%。

8、《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47,759,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7%；反对 1,110,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579,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121%；反对 1,110,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758%；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1%。

9、《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王文彬先生、韩永彦先生、路遥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394,004,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65%；反对 1,108,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5%；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581,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345%；反对 1,108,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80%；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5%。

10、《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1 《关于确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

同意 399,126,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6%；反对 1,109,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1%；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579,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131%；反对 1,109,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27%；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3%。

10.02 《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565,035,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6%；反对 1,109,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9%；弃权 3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555,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897%；反对 1,109,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27%；弃权 3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6%。

10.03 《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路遥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947,25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4%；反对 1,109,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3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557,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112%；反对 1,109,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27%；弃权 3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3261%。

11、《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01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

同意 399,128,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9%；反对 1,109,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1%；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580,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261%；反对 1,109,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27%；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2%。

11.02《关于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565,060,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0%；反对 1,109,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580,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261%；反对 1,109,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27%；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2%。

11.03 《关于与其他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路遥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947,279,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9%；反对 1,108,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581,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308%；反对 1,108,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8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赵阳、谢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